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1年寒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

姓名			學(請寫	校					
			系所/						
性別			ボ/川/ (請寫	•					
身份證字號/			(明何	土仙人					請貼最近二吋半
等 照 編 號			聯絡	電話					身正面脫帽彩色
受						<u></u>			照片
若未獲得本館宿舍力	是否	TTE TE			民國	'	月	日	
仍願意來館實習		□願意	實習	期間			至		
(此項必填作為錄取參		_ ,	,, ,,		民國	年	月	日	
	ı	□不願意	(請填寫:			能實習期	月間)		
電子信箱				曾	習生	妙	L名:		
电1旧相					·聯絡人		『條:		
				W. VC	暨		3話:		
通訊地址					聯絡方式 手機:				
				194 3	治刀八	1	17%		
	請看	育完「報名資格條	件表」	後,再	依具備	條件	與興趣	填寫前	三志願,本館
	依所填志願將申請單送該單位審查。								
最想實習的組室			組;實						
及實習內容	2. 組;實習內容:								
(依序填寫前三項志	3. 組;實習內容:								
願,超過三項無效)	(填寫範例:企劃研究組;實習內容:B2:認識海洋環境質爾蒙污染物等。)								
	*錄:	取名單預定於 111	年12月	10日前	公布於本	太館 紹	考站(<u>htt</u>	p://www	.nmmba.gov.tw/),
	請	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			
經歷				考:	取證照				
(實習過的單位)				(外國語文或潛水等					
				•	證照)				
指導老師									
(館方填寫)									
宿舍管理員	領耳	取學員證			宿舍床作	位編	號:		
(館方填寫)	William Management of the Control of								
	(實習	『編號:)	□無申記	請宿	舍		
		簡要	自述與	具介紹((自傳)				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寒暑假實習生業務之特定目的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寒暑假實習生業務之特定目的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規定,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告知下列事項,請詳閱。

- 一、因辦理寒暑假實習生甄審作業、實習結束後製作實習證明書及確保實習期間安全,爰依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,需蒐集您以 下的個人資料:
 - 1. Coo一辨識個人。例如:姓名、住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等。
 - 2. Coo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。例如: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
 - 3. Co—— 個人描述。例如: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等。
 - 4. Co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例如: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、父母等。
 - 5. Co五二 資格或技術。例如: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(如飛機駕駛執照)等。
 - 6. Co八八 保險細節。例如:保險種類、保險範圍、保險期間等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1. 期間:自蒐集日起至當年度辦理完整個實習生業務(含實習生徵選、確認實習回復及製作 實習證書)結束後1個月內,本館即停止處理及利用;惟相關電子資料及紙本資料, 將依據本館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」所規定於3年後進行檔案銷毀作業。
 - 2. 地區:僅限於本館所在地區。
 - 3. 對象:本館承辦實習生業務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。
 - 4. 方式:將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說明:		(請親筆簽名)		
	口餠・九蒜民岡	午	H	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申請單上之實習期間,請填寫實際可以實習的期間,錄取後才表示有幾天或幾周無法實習者,在實習開始前老師有權換人,在實習開始後視為請假或曠實習天數。如請假天數過多,老師有權不准假-依本館實習規範第7條:未請假及請假未准,每曠實習一天,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,累計達7天者,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,不發給實習證明書;另依本館實習規範第4條: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四分之一,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,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- 二、實習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,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,申請單上「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?」此項必填,作為錄取參考,但請考量自身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,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,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